



德 基 科 技
D&G TECHNOLOGY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1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羅宏澤先生
霍偉舜先生
曾展鵬先生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曾展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7年上半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集團供應從小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期內完成28台（2016年：18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威烏高速、龍青高速、濰日高速等。於期內售出的28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中，1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往香港及8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往海外國家，包括5台售往俄羅斯、2台售往安哥拉及1台售往巴基斯坦。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增加導致期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收益增加約58.3%，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8%（2016年：79.4%）。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期內，本集團已與馬來西亞一名客戶簽署一份銷售合約，且該合約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此外本集團於巴基斯坦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巴基斯坦本地市場出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定制技術解決方案。憑藉既有的海外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好參與即將到來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道路建設項目。

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在上海自貿區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年底開業。於2017年6月30日，融資租賃業務貢獻資金達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從事生產瀝青混合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9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瀝青混合料的任何項目，然而，為充分利用當地專業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17年6月30日，燃燒設備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且一經開發，本集團將著手取得燃燒設備技術的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51項(2016年12月31日：49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4項(2016年12月31日：22項)軟件版權。此外，5項專利於2017年6月30日待註冊。

本集團持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持項目合作。目前的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項目，屬中國政府支持項目，且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完工。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及技術研討會，如在俄羅斯舉行的國際建築及工程機械展覽會及於曼谷舉行的東盟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東南亞工程機械及基礎設施展)。

本集團於2017年5月獲得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6—主板類別。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旨在認可亞太區上市公司在投資者關係上的領導與實踐，嘉許此等企業在公司與持份者之間溝通方面的傑出表現。這是繼本集團於2016年5月獲「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5—首年上市類別」後，連續第二年獲得該獎項。

於2017年6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該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蔡群力女士獲邀任香港政府一帶一路辦公室連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於2017年6月舉辦的「一帶一路經驗分享會」主講嘉賓。蔡女士在分享會上向500多名參與者(包括學生、專業人士及青年商家)分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發展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預期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一帶一路」為中國的核心發展策略，涵蓋國內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廣泛層面。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近來，本集團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包括「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及「中亞經濟走廊」項目。本集團對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深感榮幸，且已為未來進行更多項目作好準備。

本集團預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於2017年下半年仍保持強勁，且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進行更多項目。本集團將順勢而上，發展其在該行業的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收益合共人民幣238,563,000元(2016年：人民幣162,7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6%。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6,976,000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5,743,000元，增幅約為43.0%。儘管收益及毛利增加，毛利率由41.1%下降1.0個百分點至4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125,000元(2016年：人民幣10,1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4,618	129,215	+58.3%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0,298	9,701	+6.2%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21,879	23,851	-8.3%
融資租賃收入	1,768	-	+100%
	238,563	162,767	+4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4,618	129,215	+58.4%
毛利	78,579	49,949	+57.3%
毛利率	38.4%	38.7%	-0.3pp
合約數目	28	18	+10
平均合約價值	7,308	7,179	+1.8%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增加，由於合約數目增加以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合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中國及海外道路建設項目數量增加所致。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回收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而回收設備的平均合約價值通常較常規設備高。期內，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8%。

按設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設備			
收益	125,803	52,951	+137.6%
毛利	53,114	22,296	+138.2%
毛利率	42.2%	42.1%	+0.1pp
合約數目	17	7	+10
平均合約價值	7,400	7,564	-2.2%
常規設備			
收益	78,815	76,264	+3.3%
毛利	25,465	27,653	-7.9%
毛利率	32.3%	36.3%	-4.0pp
合約數目	11	11	-
平均合約價值	7,165	6,933	+3.3%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137.6%，主要由於期內合約數目增加，並被平均合約價值略減少抵銷所致。期內，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3.3%，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售予客戶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定製程度較高所致。毛利率減少4.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毛利率較低的常規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142,003	121,848	+16.5%
毛利	59,560	48,776	+22.1%
毛利率	41.9%	40.0%	+1.9pp
合約數目	19	16	+3
平均合約價值	7,474	7,616	-1.9%
海外			
收益	62,615	7,367	+750.0%
毛利	19,019	1,173	+1521.3%
毛利率	30.4%	15.9%	+14.5pp
合約數目	9	2	+7
平均合約價值	6,957	3,684	+88.8%

中國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致使道路建設項目數量增加，故而導致期內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增加。

海外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已完工的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大型道路建設項目客戶需要高產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致。毛利率增加14.5個百分點，增至30.4%。去年同期毛利率出乎意料地低乃由於向海外市場（即泰國及盧旺達）出售二台常規設備所致，毛利率分別為19.2%及13.1%。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0,298	9,701	+6.2%
毛利	4,681	2,647	+76.8%
毛利率	45.5%	27.3%	+18.2pp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於期內增加約6.2%。毛利率於期內增加18.2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零部件及組件的毛利率及改造服務的毛利率分別增至43.9%（2016年：32.8%）及57.4%（2016年：3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879	23,851	-8.3%
毛利	10,715	14,380	-25.5%
毛利率	49.0%	60.3%	-11.3pp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10	9	+1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客戶通常以項目為基準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略減少8.3%，此乃主要由於儘管期內所訂立的經營協議數量由9份增至10份，但期內總產量低於去年同期所致。毛利率下降11.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但期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貿易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約14.5%（2016年：12.7%）。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商的分銷費用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支出增至人民幣10,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4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1,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換算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虧損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期內所錄得的財務收入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離岸已抵押銀行存款升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以及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3.9% (2016年：37.7%)。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期內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收益增加而錄得的虧損淨額減少所致。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170,000元增加約38.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125,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部分被上文所述分銷成本、研發支出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0,769,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055,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8倍 (2016年12月31日：3.0倍)。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63,000元增加人民幣41,402,000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165,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42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日減少40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以滿足增長的銷售需求。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客戶交付及接收的製成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224,000元增加人民幣16,057,000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0,28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300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8日減少138日。本集團出現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此乃由於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緩慢所致。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改善收款週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 (尤其是2017年第二季度) 收益增加所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整體結算情況有所改善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1)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海外銷售增加，而大部分合約款項於裝運之前結算；(2)若干中國客戶選擇融資租賃服務；及(3)中國客戶就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結算更及時。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47,000元增加人民幣28,305,000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552,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78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日減少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購買原材料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更快捷，以保證原材料的供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4,38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61,000元)及人民幣91,52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3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4,5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71,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4%(2016年12月31日：8.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7,01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991,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39,000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5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2,264,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141	2,25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600	7,955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償還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3,0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4,000元)。

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用於質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2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47,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16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6,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91,52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3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調整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22.9	8.6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3.6	3.6
研究及開發	52.8	52.8	33.4	19.4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54.6	17.4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15.5	10.9
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74.0	—
	263.9	263.9	204.0	5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公司原定計劃動用50%所得款項淨額擴大生產設施，而於2017年3月1日，已動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受惠於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具實力外判合作夥伴之網絡，本集團認為，擴大生產設施規模可予以縮減，並預期於2017年完成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僅需要額外約人民幣15,000,000元。我們認為，縮減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規模將足以應付近期的市場需求。

鑒於中國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於過去數月一直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項目資金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最終到位，我們預期於2017年向本公司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將維持緩慢。因此，我們認為，鑒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營運。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2016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i)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及(ii)融資租賃。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發展生產及銷售燃燒器燃燒組件（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用途）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我們認為，長遠而言，增加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新業務的發展將令本集團可妥善動用其資源及有助本集團發展。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1日議決並決定更改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並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2,000	1.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4%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4%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4%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3,500,000	2.18%
	好倉	配偶權益 ⁽³⁾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32%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00,000	1.4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32%
俞榮華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3,500,000	2.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32%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羅宏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50,000	0.3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⁸⁾	270,000	0.04%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⁹⁾	400,000	0.06%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俞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令紘先生、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宏澤先生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1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偉舜先生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74%
蔡鴻能先生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2,000	1.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64%
田瑄珠女士 ¹	好倉	配偶權益	356,088,000	57.41%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附註：

1.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瑄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瑄珠女士被視為於蔡鴻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付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7%)。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於2016年4月20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0.866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蔡鴻能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蔡群力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蔡翰霆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劉敬之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劉金枝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俞榮華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陳令毓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羅宏澤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李宗津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李偉壹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霍偉舜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19,570,000	-	-	-	19,5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800,000	-	-	-	8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800,000	-	-	-	2,800,000
				22,370,000	-	-	-	22,370,000

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430名(2016年12月31日：438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14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354,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表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蔡鴻能先生自2017年5月起已不再擔任中南大學客座教授。

蔡翰霆先生辭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7年6月2日生效。

自2017年2月6日，李偉壹先生不再擔任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之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投資)，而出任其總經理(業務發展、全球冷凍及相關業務)。

羅宏澤先生獲委任為於2017年6月14日上市之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0日生效。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4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38,563	162,767
銷售成本		(142,820)	(95,791)
毛利		95,743	66,9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020	2,172
分銷成本		(34,606)	(20,611)
行政開支		(45,837)	(28,608)
經營溢利	8	16,320	19,92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231	(3,6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51	16,325
所得稅開支	9	(4,426)	(6,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125	10,17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礎(人民幣分)	10(a)	2.3	1.6
— 攤薄(人民幣分)	10(b)	2.3	1.6

第26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止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4,125	10,170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250)	6,550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250)	6,55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9,875	16,720

第26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583	134,047
土地使用權	11	5,161	5,226
投資物業	11	11,901	12,266
無形資產	11	4,293	3,8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24,052	1,6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14	16,324
		206,428	175,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10,165	168,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00,281	384,2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9,434	1,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90	28,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23	8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88	169,261
		824,481	841,349
總資產		1,030,909	1,017,223
權益			
股本	16	4,897	4,897
其他儲備		559,643	569,283
保留盈利		172,657	161,749
總權益		737,197	735,929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14	54,582	63,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4,157	214,831
應付所得稅		4,973	3,192
總負債		293,712	281,294
總權益及負債		1,030,909	1,017,223

第26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65,290	34,422	17,994	-	193,711	762,266
綜合收入：								
- 期內溢利	-	-	-	-	-	-	10,170	10,170
其他綜合收入：								
- 匯兌差額	-	-	-	-	6,550	-	-	6,55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6,550	-	10,170	16,7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	-	1,394	-	1,3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15	-	-	(2,115)	-
股息	-	(17,317)	-	-	-	-	-	(17,317)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4,888	428,644	65,290	36,537	24,544	1,394	201,766	763,063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4,897	429,396	65,290	37,885	32,791	3,921	161,749	735,929
綜合收入：								
- 期內溢利	-	-	-	-	-	-	14,125	14,125
其他綜合虧損：								
- 匯兌差額	-	-	-	-	(4,250)	-	-	(4,250)
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	-	-	-	(4,250)	-	14,125	9,8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	-	1,172	-	1,1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217	-	-	(3,217)	-
股息	-	(9,779)	-	-	-	-	-	(9,779)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41,102	28,541	5,093	172,657	737,197

第26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72,279)	(6,075)
已付所得稅	(4,733)	(4,9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12)	(10,9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878)	(22,015)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642)	(2,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4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48,912
利息收入	455	1,10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065)	25,7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29,567)	(64,249)
借款所得款項	22,050	–
已付股息	(9,779)	(17,317)
利息開支	(1,167)	(1,233)
作銀行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4,189)	(9,4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52)	(9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729)	(77,51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261	168,8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44)	1,03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88	92,403

第26頁至第4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誠如在其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除因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i))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續)

(i) (續)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正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財務影響。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乃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於一年內到期的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收益由以下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4,618	129,215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0,298	9,701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21,879	23,851
融資租賃收入	1,768	—
	238,563	162,767

(a) 按銷售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175,801	153,283
中國大陸以外	62,762	9,484
	238,563	162,767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8,256
中國大陸以外	49,758	51,509
	188,014	159,550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數約人民幣36,815,000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5.4%)來自單一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700	2,250
租金收入	214	-
	914	2,2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2)	1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	(23)
其他	137	(232)
	106	(78)
	1,020	2,172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入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開支	1,172	1,394
折舊(附註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5,024	3,949
— 其他資產	2,785	3,929
攤銷(附註11)		
— 土地使用權	65	66
— 無形資產	234	1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19,482	9,6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2)	(7,957)	(9,3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6,328	5,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8	(13)
遞延所得稅	(2,090)	1,008
	4,426	6,15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須按25%(2016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6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125	10,1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619,258,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2.3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125	10,1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619,25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	1,277,95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515,958	619,258,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2.3	1.6

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134,047	5,226	12,266	3,890
添置	5,317	—	—	642
自存貨轉撥	12,241	—	—	—
出售	(52)	—	—	—
攤銷(附註8)	—	(65)	—	(234)
折舊(附註8)	(7,809)	—	—	—
匯兌差額	(1,161)	—	(365)	(5)
於2017年6月30日	142,583	5,161	11,901	4,2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85,274	5,357	-	777
添置	12,284	-	-	2,651
出售	(207)	-	-	-
攤銷(附註8)	-	(66)	-	(131)
折舊(附註8)	(7,878)	-	-	-
匯兌差額	21	-	-	-
於2016年6月30日	89,494	5,291	-	3,297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其他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賬面值乃指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561	454,277
減：減值撥備	(82,578)	(71,053)
應收票據	393,983	383,224
	6,298	1,000
	400,281	384,224

(a) 在與個別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視乎相關銷售合同獲履行的條件，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我們一般授予大多數客戶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25,204	64,606
3至6個月	14,352	59,379
6至12個月	82,480	80,759
1至2年	139,134	177,764
超過2年	115,391	71,769
	476,561	454,2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1,866	118,797
已逾期但無減值	197,272	186,599
已逾期及減值	147,423	148,881
	476,561	454,277

於2017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97,2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59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9,738	56,990
3至12個月	76,692	102,494
1至2年	48,341	25,815
超過2年	2,501	1,300
	197,272	186,5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續)

於2017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47,42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88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2017年6月30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2,57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1,053,000元)。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經濟困難及未履行彼等約定還款安排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僅一部分應收款項有望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14,570	48,457
1至2年	103,749	93,135
超過2年	29,104	7,289
	147,423	148,881

(d) 期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1,053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19,48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8)	(7,95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82,5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6,431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8)	9,651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8)	(9,30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36,7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5,567	1,701
未賺取融資收益	(1,515)	(45)
	24,052	1,656
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2,251	1,855
未賺取融資收益	(2,817)	(161)
	19,434	1,694
總計	43,486	3,350
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總額：		
不超過一年	22,251	1,8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567	1,701
	47,818	3,556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4,332)	(206)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43,486	3,350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可分析如下：		
不超過一年	19,434	1,6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052	1,656
	43,486	3,3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582	63,271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3,271
償還借款	(29,567)
借款所得款項	22,050
匯兌差額	(1,172)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4,582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3,381
償還借款	(64,249)
匯兌差額	23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39,36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552	158,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4	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51	56,000
	234,157	214,8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照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382	58,89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35,065	51,518
6個月後但1年內	48,996	47,839
一年以上	1,109	-
	186,552	158,247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為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620,238	6,203	4,897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619,258	6,193	4,888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期末，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00	7,955
已訂約	13,141	2,250

19 或然負債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賠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以收回出租的機械設備。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3,050,000元及人民幣6,634,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約56%股份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餘下約44%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即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融資租賃收入：		
蔡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聯合控制的實體	128	—
應付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蔡鴻能先生	(101)	(101)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135)	(396)
	(236)	(497)

(b) 年末結餘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蔡群力女士	19	32
劉金枝先生	380	78
劉敬之先生	600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421	3
	1,460	113
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蔡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聯合控制的實體	2,28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蔡鴻能先生	446	344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308	240
	754	584

除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之為數人民幣2,288,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